关于征集“乡村振兴 那曲奋进”活动之

“我心中的那曲高原和美乡村”

视频及图片大赛的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示那曲市在全方位推动建设西藏最高海拔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市进程中的新气象、新风尚、新作为，激发和汇聚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热爱那曲、关心那曲、建设那曲的激情和力量，即日起举办“透过那曲奋进活动，展示乡村建设成果”视频、图片大赛，用镜头捕捉砥砺奋进的感人故事，用视频、图片讲述积极向上的社会风貌，充分展示那曲市乡村振兴取得的喜人变化，反映乡村振兴一线干部同人民群众始终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的坚守和付出，凝聚起乡村振兴的奋进力量，用影像记录新时代背景下的大美那曲。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主题

通过那曲奋进活动，展示乡村建设成果

二、参赛人员要求

以个人形式参加，农牧民群众为主体，全市全体市民均可参与。

三、活动时间

2024年5月25日至5月27日

三、作品要求

（一）内容指标：思想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导向正确，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政策导向；主题鲜明，贴近生活、贴近社会、贴近民众，以“小故事”阐述“大道理”，用“小切口”展现“大主题”，有较强感染力。

（二）技术指标：视频时长原则上应在15秒以上、3分钟以内；符合短视频传播特点，兼具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鼓励创新；视频画面清晰、声音清楚，不带角标、台标、水印等；视频可配字幕，字幕为简体中文。图片作品征集接受单幅、组照作品（组照2～8幅）；投稿作品应为jpg格式，单张图片大小限2～5M，每件作品需单独命名。

（三）所有参赛作品需标明标题、时间、拍摄地点（县、镇、村）及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获奖作品必须在举办方规定时间内提供作品原稿。

四、时间安排

（一）参赛方式：即日起至5月25日24点截止，以个人名义参加，农牧民群众为主体，全市全体市民均可参与。拍摄高原和美乡村视频及图片，上报至县乡村振兴局，务必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二）视频、图片搜集（5月23日—5月25日）县乡村振兴局根据活动内容进行视频搜集，上报至市乡村振兴局。

五、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价值3000元奖品+获奖证书

二等奖（3名），价值2000元奖品+获奖证书

三等奖（10名），价值1000元奖品+获奖证书

优秀奖（20名），价值300元奖品+获奖证书

六、有关要求

（一）不接收营销、广告、宣传片。

（二）要加大宣传，扩大影响，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和各种新媒体的作用，宣传报道各地开展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效果，为活动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赞助单位有权将所有获奖作品用于以宣传为目的的发布、展览、出版画册等非商业性用途，不再另付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四）参赛作品必须为作者本人创作，严禁剽窃或抄袭。有关作品著作权、肖像权和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同时作者应当保证参赛作品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参展或获奖资格。

（五）主办单位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安多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5月23日